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海顺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7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181,70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1,599,986.9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09,433.90 元（不含税）以及税金 198,566.0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8,091,986.9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43,396.22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7,347,156.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9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734.72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294.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13.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214.9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1.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509.4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34.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559.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559.79
差异		G=E-F	-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3,3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30,000 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4,59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28,410,0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80,650.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343,621.7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272,97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2-8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727.30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439.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717.1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439.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17.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7,004.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049.70
差异		G=E-F	9,955.23

注：差异原因为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与前期公司已支付的募集资金相关费用但未置换的金额 44.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与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3467522	1,317.14	含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200168052	135,596,562.49	含息
合计		135,597,879.63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929000000226	20,007,655.48	含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200503630	24,465,300.98	含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河支行	1205240619000053858	226,023,997.24	含息
合计		270,496,953.70	

注：因浙江海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被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募投项目主体

变更,浙江海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51250000300501 的募集资金专户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1205240619000075873 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余额转至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1205240619000053858 的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 5,399.02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下列项目的自筹资金: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内容	已投资金额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工程装修费	2,773.74
	设备购置	2,530.94
合计		5,304.68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会计师费用、律师费、保荐费 94.34 万元(不含税)。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置换资金为 57,799,618.73 元。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899.91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下列项目的自筹资金：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置换金额
铝塑膜项目	46,356.00	32,600.00	2,829.47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23,900.00	19,700.00	4,001.51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
合计	81,256.00	63,300.00	6,830.99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为689,292.45元（不含税）。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置换资金为0元。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赎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由于受到 2022 年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募投项目的工程推进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经董事会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故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暨调整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将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已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海顺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顺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获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顺新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73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1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09.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不适用	60,160.00	59,734.72	14,214.94	47,509.48	79.53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160.00	59,734.72	14,214.94	47,509.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变更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部分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8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1,6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浙江海顺新材料100%股权。本次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已于前期支付至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由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转为实收资本，从债权转为股权，其他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3、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5,597,879.63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附件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72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39.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3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铝塑膜项目	不适用	32,600.00	32,027.30	4,972.95	4,972.95	15.53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不适用	19,700.00	19,700.00	10,466.55	10,466.55	53.13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300.00	62,727.30	26,439.50	26,439.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未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顺新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海顺新材料依法承继。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铝塑膜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海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3、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70,496,953.70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铝塑膜项目、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奔


齐玉祥

